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174号

## 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五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五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五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五大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住建厅《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鄂建文〔2023〕8号）市安委会《关于迅速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随安〔202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聚焦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和施工环节，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五大专项治理行动，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补齐弱项短板，强化数字监管运用，精准消除事故隐患，巩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成效，全力压降房屋市政工程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

## 二、专项整治内容

### （一）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专项治理行动

**1、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建筑企业要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线上与线下培训、安全知识培训与专业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培训和考核，普及安全技术知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安全教育培训要贯穿于施工全过程，做到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符合岗前培

训、专项培训、三级教育、继续教育要求。要对所有从业人员建立学习教育培训信息档案，实施记录、培训内容、考核情况留痕管理。

**2、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教育培训。**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对已获得相关资格证书未及时开展继续教育的，要安排参加继续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3、强化重点人员培训教育。**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培训，企业要将该类人员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的重点对象，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新进工地人员必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二) 规范市场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1、坚持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底线不动摇。**工程开工前必须先办理施工手续再施工，不得先开工再补办手续，杜绝边建边办手续和“三无”工程。尤其是工业和政府投资项目，达到办理许可条件的，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后再施工。建设单位要履行首要责任，坚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控制好市场秩序。

**2、严厉打击“三包一挂”。**结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分类建立台帐，做到普遍巡查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查处。通过现场实际发生和施工实际情况，有效治理建设单位的肢解发包、施工企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通过标后实际施工情况追溯标前情况来发现挂靠问题，有效解决施工企业项目部以包代管、项目

部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两张皮”现象。结合“智慧住建”平台对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实际履责天数进行核查，有效解决项目法定管理人员不到岗、不履责问题。建立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曝光“三包一挂”案例，处罚违规市场主体，加大建筑市场准入和清除力度，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3、强化产业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依托湖北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通过实名制后台监管、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措施，将实名制平台与施工现场实行联动管理。项目要全面落实产业工人实名制及工地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公示制度，每月对未按要求接入“实名制”管理的项目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靠后的项目经理、总监进行通报。

### **（三）智慧工地数字化监管建设专项治理行动**

**1、深化安全监管系统运用。**充分利用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系统 app 开展隐患排查，及时上传整治行动工作信息，动态更新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现场检查应使用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2、推进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对接省起重机械监管信息数据，提高自有信息系统数据实时对接质量。2023 年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

区、跨层级协同监管。

**3、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按照《关于持续深化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154号）要求，倒排工期，今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市区建设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全覆盖。2024年6月底前，实现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和提高项100%全覆盖。推广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测技术，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机顶升拆卸标准化操作安全监控、操作人员身份识别和声光报警装置及相应管理软硬件。鼓励安装使用限重限位监测、塔机防碰撞和吊钩可视化跟踪等装置。重点推广使用基坑检测监测、高支模监测信息系统。安全监测装置终端应与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互通，为住建部门安全监管和分析研判提供依据。

#### （四）安全隐患防范排查消除专项治理行动

**1、强化重点部位管理。**结合各地安全生产形势，认真分析我市事故多发部位、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各地各单位要督促企业针对高处坠落，尤其是起重机械使用、脚手架搭拆、外墙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临边洞口防护等事故占比较高的事故类型，着重查找作业环节、发生时段、作业人员工种和部位管理漏洞。坚决取缔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已淘汰的起重吊装设备、自制作业平台、施工机具，吊索吊具，严禁使用磨损、锈蚀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设备机具。分类查找企业安全体系运行、施工现场管理薄弱环节，明确事故隐患防范重点内容，研究制定

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

**2、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单位要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为标准，突出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搭设、起重机械安拆等危大工程重点施工部位和环节，加强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和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不少于2轮全覆盖排查。市住建局在完成本级监管项目隐患排查治理的同时，将对县（市、区）监管项目开展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

**3、建立完善事故隐患“三项清单”制度。**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三项清单”制度，各在建项目根据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填写“三项清单”，注明整改情况，并定期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报送。各地住建部门根据项目报送和日常监督情况动态更新辖区“三项清单”并建立台账，加强对清单相应隐患整改和事故险情处置情况检查巡查，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

#### （五）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1、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批先建”、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凡发现项目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督促施工企业迅速进行限期整改，无证上岗人员

暂停从业，分批次安排无证上岗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直至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重新从业。

**2、安全生产事故要“一案四查”。**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给予罚款、停工、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或吊销资质、吊销执业资格等处罚。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四查”工作，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坚持“宽进、严管、重罚”，实现由重资质和企业的静态监管，向重现场和企业从业人员建设行为的动态监管转变。

**3、严格生产安全事故督办。**事故发生后，涉事建筑施工企业在市内所有在建项目停工，全面自查整改，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要严格复查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方可复工。各建筑市场管理部门对事故项目市场行为和监理单位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市住建局对相关施工企业启动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按要求将检查、复核结果连同处理意见建议报送省住建厅。

**4、完善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规范事故报送程序，确保事故详细信息48小时内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在调查报告批复后的10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填报事故调查结果，上传事故调查报告、政府批复文件等附件。

###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5月10日）。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对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动员和部署，全面落实专项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具体落实措施要报市住建局备案。

（二）巩固提升阶段（5月11日~11月30日）。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围绕专项整治重点任务，于6月底前，对本辖区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第1轮全覆盖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9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完成第2轮全覆盖排查。市住建局对县（市、区）督导检查与2轮全覆盖排查同步开展。市住建局将适时对各地安全生产五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三）经验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地各单位要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及时补齐安全生产短板和不足，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于12月25日前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住建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把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作为保障当地平安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各地住建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周密部署。要统筹好国家和省、市住建部门部署的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坚持“属地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



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基层负担。

（二）强化部门联动。要联合土地规划部门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三场”的联动，加大不良行为公示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严格工作督导。各地住建部门要继续按要求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报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对报送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应留存处罚决定书等作为佐证材料备查。各地要加强层级督导，确保巩固提升治理取得实效。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矩阵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